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说明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于2026年2月11日在北京证监局辅导备案公示，自2026年2月11日开始公司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辅导期间，东方证券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根据北京证监局相关要求，东方证券于2026年4月14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上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3.34 万元和 4,452.8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7%和 5.3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上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